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0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辉，男，2001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

辩护人刘玉娇，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9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钱辉及其辩护人刘玉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17日，被告人钱辉明知他人向其收购银行卡进行转账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仍将开通网银功能的其名下建设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及配套的U盾、绑定的电话卡，交与他人。2020年12月29日至30日，被告人钱辉提供的上述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进项资金合计达118万余元(人民币，下同)。2020年12月30日，家住本市闵行区的被害人赵某某遭电信网络视频裸聊敲诈，被敲诈48,300元中部分钱款39,400元流入被告人钱辉上述建设银行账户后再转出。2021年2月7日，被告人钱辉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赵某某的陈述，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情况说明》《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调取的被告人钱辉名下涉案建设银行卡的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等书证，被告人钱辉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钱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钱辉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钱辉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钱辉售卖其名下建设银行卡及配套的U盾、绑定的电话卡共获利1,1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辉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钱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钱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

二、扣押在案的电话卡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一百元发还被害人赵某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贝冬梅

书 记 员

陈帅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